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中期報告  
2009

\* 僅供識別



<b>2</b>	公司資料
<b>3</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b>4</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b>5</b>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7</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b>8</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7</b>	獨立審閱報告
<b>18</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21</b>	其他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康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莫祖權先生

Dato' Tan Bian Ee

(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張玉存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莫祖權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康霽先生

Dato' Tan Bian Ee

(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張未博士(於2009年9月11日辭任)

Dato' Tan Bian Ee(主席)

(於2009年9月11日獲委任)

莫祖權先生

康霽先生

### 法定代表

潘政民先生

張玉存先生

### 提任法定代表

莫祖權先生

### 持續財務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39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南頭支行

中國銀行武進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紅磡分行)

### 股份代號

2018

### 網站

[www.aacacoustic.com](http://www.aacacoustic.com)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0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卻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826,066</b>	1,164,739
已出售貨品成本		<b>(479,556)</b>	(666,003)
毛利		<b>346,510</b>	498,736
其他收入		<b>12,760</b>	25,959
外匯掛鈎票據之公平價值收益		<b>48</b>	1,335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b>6,262</b>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b>1,369</b>	—
分銷及銷售開支		<b>(32,823)</b>	(52,509)
行政開支		<b>(47,181)</b>	(66,795)
研發成本		<b>(71,087)</b>	(50,167)
融資成本		<b>(2,831)</b>	(5,983)
稅前溢利	4	<b>213,027</b>	350,576
稅項	5	<b>(22,768)</b>	(16,579)
期內溢利		<b>190,259</b>	333,997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93,825</b>	333,368
少數股東權益		<b>(3,566)</b>	629
		<b>190,259</b>	333,997
期內溢利		<b>190,259</b>	333,997
其他綜合收入及開支：			
來自折算的外匯差額		<b>(383)</b>	(15,36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儲備撥回		<b>2,971</b>	—
其他綜合收入及開支		<b>2,588</b>	(15,369)
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		<b>192,847</b>	318,628
期內綜合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b>196,392</b>	318,372
少數股東權益		<b>(3,545)</b>	256
		<b>192,847</b>	318,628
每股盈利—基本	7	<b>人民幣15.78分</b>	人民幣27.07分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2008年：零)		<b>88,416港元</b>	—

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310,692	1,289,356
商譽		5,405	5,405
預付租賃款項		67,860	70,024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付按金		39,990	56,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76	—
無形資產		28,480	29,126
		<b>1,480,103</b>	<b>1,449,9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4,297	295,76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87,929	563,1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363	19,15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0,537
外匯掛鈎票據		80,971	80,923
外匯遠期合約	10	1,646	—
可收回稅項		1,896	2,11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9,955	16,62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346,258	1,266,011
		<b>2,342,315</b>	<b>2,254,257</b>
<b>流動負債</b>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04,340	365,7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77	9,777
應付稅項		25,063	13,176
外匯遠期合約	10	4,393	—
短期銀行貸款	12	191,313	200,295
		<b>634,386</b>	<b>589,014</b>
流動資產淨值		<b>1,707,929</b>	<b>1,665,243</b>
資產淨值		<b>3,188,032</b>	<b>3,115,20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9,718	99,718
儲備		3,086,451	3,008,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b>3,186,169</b>	<b>3,107,768</b>
少數股東權益		1,863	7,435
股權總額		<b>3,188,032</b>	<b>3,115,203</b>

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經審核)	100,530	811,716	(7,469)	—	(8,296)	87,245	104,212	1,489,398	2,577,336	10,639	2,587,975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4,996)	—	—	—	(14,996)	(373)	(15,369)
期內溢利	—	—	—	—	—	—	—	333,368	333,368	629	333,997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14,996)	—	—	333,368	318,372	256	318,628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	(812)	(64,759)	—	—	—	—	—	—	(65,571)	—	(65,571)
被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 股東注資	—	—	—	23,391	—	—	—	—	23,391	—	23,391
轉入	—	—	—	—	—	—	11,795	(11,795)	—	—	—
於200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3,292)	87,245	116,007	1,810,971	2,853,528	10,895	2,864,423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6,118)	87,245	151,040	2,033,004	3,107,768	7,435	3,115,203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404)	—	—	—	(404)	21	(3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儲備撥回(附註14)	—	—	—	—	2,971	—	—	—	2,971	—	2,971
期內溢利	—	—	—	—	—	—	—	193,825	193,825	(3,566)	190,259
期內綜合(開支)收入總額	—	—	—	—	2,567	—	—	193,825	196,392	(3,545)	192,847
已付股息	—	—	—	—	—	—	—	(117,991)	(117,991)	—	(117,9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	—	—	—	—	(3,027)	(3,027)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000	1,000
轉入	—	—	—	—	—	—	500	(500)	—	—	—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7,469)	23,391	(23,551)	87,245	151,540	2,108,338	3,186,169	1,863	3,188,03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金之撥款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撥出，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以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則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撥充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總合之差額。

本集團不可分派儲備乃來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

股本儲備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視作股東注資。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326,294</b>	380,773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已作出之預付租賃款項	—	(7,7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b>(39,990)</b>	(63,95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b>(27,676)</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44,022)</b>	(187,024)
添置無形資產	<b>(2,650)</b>	(5,9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減已處置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b>1,366</b>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減已處置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97,55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381)</b>	15,418
	<b>(115,353)</b>	(346,76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回股份	—	(65,571)
已募集之短期貸款	<b>20,498</b>	256,249
償還短期貸款	<b>(29,753)</b>	(197,961)
已付股息	<b>(117,991)</b>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b>1,000</b>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3,331)</b>	(4,524)
	<b>(129,577)</b>	(11,80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	<b>81,364</b>	22,19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266,011</b>	1,024,538
滙率變動影響	<b>(1,117)</b>	197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即銀行結餘、 存款及現金	<b>1,346,258</b>	1,046,933

0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沿用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採用該等新準則導致以下變動。

### 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當中採用了相當的會計用語(包括標題修改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一些呈列或披露上的變動。然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未對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

### 分部資料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集團分部資料呈列須與定期向本集團營運分部主要決策人呈列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詳情請參閱附註3)。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內要求實體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和地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須重新分類，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報告業績並無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

於本期內，本集團收購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1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676,000元。由於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2009年6月30日，該項投資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入賬，並以成本減減值計量，而已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非指定或劃分為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中未獲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值。

於各報告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評估是否有減值。減值虧損的金額乃計算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相若的金融資產在當時的市值下的回報折算的現價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的期間內撥回。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多份外匯遠期合約(「遠期合約」)，詳情請見附註10。遠期合約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而已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09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第5號作為 改進2008年5月國際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額外豁免首次採納者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4</sup>

<sup>1</sup>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之轉讓。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200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此準則要求經營分部須按照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為資源分佈及成果評估的目的而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的基礎確認。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基於行政總裁已審閱並用於重要決策上所用上的內部報告，作為經營分部設計考慮。

基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識別已有所改變。於過往年度，已在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而非貨物來源地作出分析。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乃尤其集中於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動圈器件、傳聲器、耳機及其他產品。有關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產品的主要種類。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前期的已呈報分部資料已重列，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列的主要方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638,379	846,553
傳聲器	52,706	65,335
耳機	89,341	142,498
其他產品	45,640	110,353
集團收入	826,066	1,164,739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309,108	409,160
傳聲器	9,331	17,137
耳機	21,092	33,187
其他產品	6,979	39,252
經營分部的總溢利	346,510	498,736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8,190	14,803
融資成本	(2,831)	(5,983)
其他收入	12,249	12,491
稅前溢利	(151,091)	(169,471)
稅前溢利	213,027	350,576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的分析，此乃由於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稅前溢利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	5,157	3,1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已出售貨品成本)	3,321	2,946
折舊	77,831	57,938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867	-
並經計及：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79

## 5. 稅項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19,416	16,573
海外稅項	3,352	6
	<u>22,768</u>	<u>16,579</u>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三年可獲減免繳交中國所得稅50%。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相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6. 股息

期內，向股東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9港仙(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7.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93,825,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368,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1,228,000,000股(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31,441,000股)計算。

## 8.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藉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添置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百萬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百萬元)。

## 9. 交易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45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或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代替收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386,401	387,247
逾期0至90天	69,282	66,028
逾期91至180天	13,499	3,052
逾期超過180天	-	860
	<u>469,182</u>	<u>457,187</u>

## 10. 外匯遠期合約

期內，本集團自若干銀行收購多份遠期合約，以按已釐定匯率介乎1.354美元至1.482美元兌1歐元出售42百萬歐元作為美元(「美元」)。遠期合約會於直至2010年5月的不同日期結算(倘若美元與歐元的現價並無低於已協定匯率(成交匯率))。在遠期合約到期前的任何時間，倘現價低於成交匯率，遠期合約將會終止。遠期合約並非用作對沖工具，此乃由於該等合約為衍生工具。因此，公平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賬。於2009年6月30日，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由相關發行銀行參考遠期利率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交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交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未到期	273,464	220,921
逾期0至90天	107	159
逾期91至180天	965	82
逾期超過180天	735	5,203
	<u>275,271</u>	<u>226,365</u>

## 12. 短期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籌集得新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百萬元)並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6%至1.25%年利率計息(於2008年12月31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0.8%至1.25%年利率計息)。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法定：		
普通股	4,975,000,000	49,750
A類優先股	15,000,000	150
B類優先股	10,000,000	100
	<u>5,000,000,000</u>	<u>50,000</u>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6月30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u>1,228,000,000</u>	<u>12,280</u>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6月30日		<u>99,71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於AAC Electronics Ltd.（「AACE」）的全部權益予AACE的少數股東，總代價為人民幣8,880,000元。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5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7,567
少數股東權益	(3,027)
出售時撥回的滙兌儲備	2,971
出售之收益	<u>1,369</u>
總代價	<u>8,88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367
來自少數股東之應收代價款項結餘	<u>7,513</u>
	<u>8,880</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處置的現金代價	1,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u>
	<u>1,366</u>

期內，AACE向本集團期內溢利貢獻虧損人民幣6,844,000元。

## 15. 資本承擔

	200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14,749</u>	<u>49,535</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親屬控制的公司	購買原材料	16,957	3,309
	已付物業租金	3,111	3,547
	銷售原材料	596	-
本公司董事的親屬	已付物業租金	1,299	1,010
主要股東	已付物業租金	278	294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薪酬為人民幣3,156,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7,000元)。

# 獨立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17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9月11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作為全球生產微型聲學器件的頂尖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設計、製造及分銷一應俱全之產品系列，包括微型受話器、揚聲器、揚聲器模組、多功能器件、傳聲器、訊響器及耳機，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遊戲機控制搖桿、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消費性電子裝置，如MP3播放器及MP4播放器等。本公司不單持續開發自主知識產權產品，亦有意透過收購以加強本身的技術水平。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從世界各地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現有技術基礎。於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已作出兩項策略性投資，第一項為多層精密陶瓷技術，此乃用於多層壓電陶瓷揚聲器、振動器(用於觸摸屏震動感覺)及多種無線電主要器件(如陶瓷貼裝天線、過濾器、濾波器及無線通訊模塊用基座)的技術，而第二項則為對芬蘭的Heptagon Oy進行了一項策略性權益投資。該公司乃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的先驅。

## 市場回顧

於2008年第四季的全體經濟下滑持續影響2009年第一季。由於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新項目，故其得以於2009年上半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穩定的收入增長。本公司於移動手機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本公司的新產品及設計而有所上升。

為了分散風險及擴大潛力，本公司將產品種類拓展至非移動手機的範疇。本公司的解決方案及市場擴展至筆記型電腦、數碼相機及錄像機、MP3及MP4播放器。因此，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主要技術，有助實踐該項承諾。

本公司將繼續提高於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以及開發自主知識產權。於2009年上半年，我們成功獲得額外44項新專利權，令本公司之專利權總數增加至142項，且我們亦額外遞交48項專利權申請，使本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之待批專利權總數達到230項。

## 財務回顧

儘管我們於2009年初面對不景氣的經濟狀況，我們仍能達致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來自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26.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人民幣82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64.7百萬元減少29.1%。毛利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人民幣498.7萬元減少3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3.4百萬元減少41.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78分，較2008年同期人民幣27.07分減少41.7%。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5.0%，於2008年12月31日為5.4%。

## 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91.3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346.3百萬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此外，本集團擁有人民幣30.0百萬元之有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並無長期負債。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加上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本需求。

##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日圓、港元及歐元結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管理層嚴密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掛鈎合同以盡量減輕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造成之影響。於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應付歐元的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於2008年6月30日止：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內，本集團向AACE少數股東出售其於AACE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9百萬元。

**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技術及新產品之投資

於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已作出兩項策略性投資，第一，本公司已投資於多層精密陶瓷技術，作為改善本公司產品種類的主要方法。該技術為多層壓電陶瓷揚聲器、振動器(用於觸摸屏震動感覺)及多種無線電主要器件(如陶瓷貼裝天線、過濾器、濾波器及無線通訊模塊用基座)提供領先的解決方案。於2009年5月，本集團已完成自一家韓國器件製造商收購整個LTCC分部，總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透過該項投資，本公司將能夠整合嵌入多層陶瓷技術，以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無線聲學整合模組產品解決方案以及影像器件解決方案，並增加本公司之總市值以及擴大業務範疇。第二，本公司對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的權益投資，此舉讓本公司能涉獵結構高度精細的非球面微光學解決方案。於2009年6月，本集團已收購Heptagon Oy已發行股本的16.7%，代價為人民幣27.7百萬元。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專注於MEMS技術(包括傳聲器及加速度計)。該等研究投資包括MEMS(包括低溫共燒陶瓷技術之應用)設計及封裝以及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以及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

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進一步投資於影像器件技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僱員資料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6,31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業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對員工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或強制性退休金等。根據中國的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已參加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美國及歐洲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 前景

憑藉更多元化之客戶及市場基礎，本集團可望取得強勁增長。憑藉本集團之研發實力以及有效率地拓展新產品平台之能力，本集團能善用全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的生產過程，為日漸複雜的無線聲學解決方案實現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展望將來，本公司會致力透過改善解決方案產品及更多元化的市場焦點，以達致長遠的可持續迅速增長。

除本公司佔有領先市場份額的聲學及振動器範疇外，本公司亦正進軍發展潛力龐大的其他微型器件市場，例如光學器件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讓人們能隨時隨地捕捉每個珍貴時刻。無線傳送器件(天線)能傳送複雜訊號，讓人們時刻保持連繫，再加上有關啟動減音相關技術、定向發聲以及相關數碼處理方法及軟件開發。本集團之最終目標是成為用於所有消費電子裝置的微型器件及配件以及整體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之一。

##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其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償還債務能力、資本開支、本集團盈利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應合適的因素。董事會可就宣派股息的數額作出建議，而股息的宣派和派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於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9港仙已支付予股東。

董事會宣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2008年：無)。期內派息率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40%。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0月9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09年9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釋義

「MEMS」	指	MEMS以半導體技術為基礎，在零件內建立矽電路。
「LTCC」	指	低溫共燒陶瓷技術，為用於多層壓電陶瓷揚聲器、振動器(用於觸摸屏震動感覺)、貼裝天線及無線通訊模塊用基座的技術。
「WLO」	指	晶圓級光學鏡頭技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sup>(1)</sup>	69,512,565	—	51,439,440	320,820,525	137,114,002	578,886,532	47.14%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sup>(2)</sup>	320,820,525	—	—	120,952,005	137,114,002	578,886,532	47.14%
許文輝先生	1,307,562	—	—	—	—	1,307,562	0.11%
康霽先生	—	12,000	—	—	—	12,000	0.001%

附註：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吳女士以潘先生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320,820,52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2) 吳女士實益擁有320,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因此，吳女士以潘先生之妻子身份擁有51,439,440股股份；
- (ii) 潘先生以吳女士之配偶身份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
- (iii)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132,375,158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及
- (iv) 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之子女均未滿18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sup>(1)</sup>	221,180,002(好)	18.01%
	83,458,000(借出)	6.80%
Credit Suisse Group <sup>(2)</sup>	93,600,000(好)	7.50%
	93,600,000(淡)	7.50%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6,230,000(好)	7.02%
Prudential Plc <sup>(3)</sup>	85,796,000(好)	6.99%
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	85,156,000(好)	6.90%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sup>(4)</sup>	61,568,000(好)	5.01%

好 — 好倉  
淡 — 淡倉  
借出 — 借出之股份

22

(1) J.P. Morgan Chase & Co.經其多家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總共221,180,002股股份：

- (i) 83,458,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擁有此等83,458,000股股份；
- (ii) 154,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故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 Morgan Chase & Co.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54,000股股份；
- (iii) 137,114,002股股份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直接擁有。基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於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Bank, N.A.於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擁有100%權益；故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JP 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 Morgan Chase & Co.均被視為擁有此等137,114,002股股份。
- (iv) 454,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直接擁用。基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100%權益；J.P. Morgan Chase & Co.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100%權益；故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Chase & Co.均被視為擁有此等454,000股股份。

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稱之可供借出之83,458,000股股份。「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由於Credit Suisse Group持有Credit Suisse 100%權益、Credit Suisse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 100%權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分別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100%及70.2%權益；而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Guernsey) Limited亦持有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29.8%權益，故Credit Suisse Group、Credit Suisse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AG將各被視為於由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93,6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基於Prudential Plc於Prudential Holdings Ltd.擁有100%權益；Prudential Holdings Ltd.於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擁有100%權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於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擁有100%權益，故Prudential Plc、Prudential Holdings Ltd.、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及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各被視為於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85,79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100%權益，故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各被視為於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直接持有本公司61,568,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09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8日至2009年10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於2009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2005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將於10年後到期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5年7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資料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下列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薪酬已調整如下（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董事姓名	董事年薪 (美元)
吳春媛女士	25,000
康霽生生	25,000
許文輝先生	60,000
張未博士	30,000
莫祖權先生	45,000

## 採納中文名稱及股份簡稱

採納新中文名稱「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已於2009年9月3日生效。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所用的中文股份簡稱已採納為「瑞聲聲學」，自2009年9月8日起生效，而英文股份簡稱「AAC ACOUSTIC」則保持不變。

## 董事辭任

張末博士(「張博士」)為專注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09年9月11日起生效。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張博士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準則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祖權先生與許文輝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組成，而莫祖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許文輝先生、Dato' Tan Bian Ee及康霽先生，而許文輝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05年4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Dato' Tan Bian Ee、莫祖權先生及康霽先生，而Dato' Tan Bian Ee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09年9月11日